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及上海财经大学的有关文件规定，郑少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郑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少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少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郑少华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本公司对郑少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